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暨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
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和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针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苏严、郑瑞志

2016 年 7 月 29 日